



令集解

三十六

73  
2509  
34







凡訴訟皆從下始謂告冤曰訴爭財曰訟從下始者  
問訴訟皆從下始言從郡司始也釋无別也古記云  
於此條二歟一歟答二耳朱云若郡司以上可訴者  
可申傍同僚也若皆可訴者不經郡申國者額云次  
官以下事可申長官也但長官事不申次官以下越  
可申上官者何穴云從下始謂郡人各經前人本司  
者從郡始耳前人本屬為下司耳  
 本屬謂官人經本司自丁經本屬若有侵損及急速  
召者亦依此條經本司本屬若有侵損者亦依獄令  
告事發之官司也釋云本司為官人也本屬為白丁  
也若有侵損及急速之類者依獄令經所在官司告  
耳古記云問各經前人本屬未知每事皆經不答徒  
聽私捕並打人傷等之類者皆申於所在官司又問  
各經前人本司本屬又獄令云犯罪皆於事發國郡



推斷在京事發者犯徒以上送刑部省於此二令文  
致疑若為處分各此令者訴訟必經前人本司本屬  
獄令者稱承告訴推斷也跡云經前人本司謂經前  
人本司聞其斷決若此有彼害者訴隨近司也朱云  
各經前人本司本屬謂先進中文經前人本司本屬  
耳若同共申者可隨便者未知然何稱各守乎答私  
案如言訴訟皆歟何經謂如言中也穴云凡訴訟之  
體必申前人本司本屬云其訴官之人者依前人  
本司故經耳若路遠及事礙者上謂路遠者一日程以  
非謂下司也若路遠及事礙者上謂路遠者一日程以  
番兵衛及斷獄律移囚條皆以一日程可為遠故也  
事礙者礙止也不問公私但有事礙者皆是也釋云  
路遠一日程以上也或說二日程以上者非何者斷  
獄律移囚條官衛令下番兵衛條皆以一日程可為  
遠故也事礙供奉宿衛及蒙勘造作之類礙止也音  
吾愛反或云持調之夫狀馱向京有行掠人認尋其  
馬仍經所在國司聽斷之類古記云問路遠答據私  
記二日以上問事礙答官人緣公事有礙者申所在

司跡云路遠謂一日程以上何者兵衛下番條斷獄  
律移囚條等不滿一日者為近故也事礙謂依公事  
有礙假令有親病人等去親為不合往朝廷故也朱  
云事礙謂公私事无別者未知私事一端何答穴云  
路遠謂一日程外也事礙謂依公事經隨近官司斷  
有礙耳如令釋唐令公私並是也  
之官跡云隨近謂雖非彼此之本司本屬而猶經隨便  
同不論上司下司及內外官經便司耳然便經訴人  
本司本屬為隨近故其奉勅造作之類亦申便近耳  
仍報前人所司令斷訟訴人不服欲上訴者穴云訴  
召之待期依上耳斷訟訴人不服欲上訴者穴云訴  
謂私家前人不謂廣蒙條文也斷請不理狀謂官司判  
訖訴人不服謂廣蒙條文也斷請不理狀斷雖得其  
理而訴人不服以為不理即判文之外更與不理狀  
聽訴人之上陳也釋云判文之外更與不理狀耳古  
記云問請不理狀者未知造不理狀方答判斷之案  
寫而給與即以此上申不理狀謂訴人為非理故名



不理狀朱云問與不理狀事何判書應注明不服狀  
與平若判書外更記不理狀與何額云判書內注明  
可見可與更頃不可別書者未知違諸說何穴云諸  
不理狀謂官人判狀又訴人不服狀此顯注文耳蓋  
知云訴人無理申狀下云至太政以次上陳若經三  
官不理者得上表者可相包習已  
日內不給也雖則公事故作盤桓者亦是也釋云故  
作逗留不給之類公事礙者非古記云問若經三日  
不給未知緩怠不給不答故作逗留不給之類公事  
礙者聽訴人錄不給官司姓名以訴朱云錄不給官  
共不給皆錄耳若不然者錄不給一二人者未  
明額云此時可云皆不給者私尋理然也而何官司  
准其訴狀即下推不給所由然後斷決下書於下司  
而開其反報然後斷決穴云下推謂自上司下文推  
也即依下司判狀及訴人不服狀上司而斷決耳

至太政官 謂至弁官穴云問至太政官不理得上表  
有異以不答引下喚辭條及由太政官發遣弁官令  
便送之等條為證也更案上條云太政官施行詔勅  
者案之勅者弁官所施行而尚云太政 不理者得上  
官即知得心消息可讀耳不可一報  
表跡云不理謂不理或理不耳心之類然就者申  
彈正或理不耳心者覆言耳朱云此上表者中務  
官也 官耳  
凡許訟 古記云周禮爭財曰訟也許謂申也朱云於  
則尋其志一事歟不答私案於此條亦許訟可二事  
但此條就財物許訟耳額云於此條亦爭罪可云許  
然則上條立兩限內罪色可約也罪亦須有追攝對  
依行事可判決者私不同又違諸說何須有追攝對  
問者 釋云追攝引持曰攝俗曰召和那賀須古記云  
問追攝何訓答召和奈我須一云追攝謂追也



召若其人延引逃避兩限不赴對者謂依七條判召

是為兩限也言其人兩限不赴對者即須檢發判決

而不檢決故聽其越次上陳釋云兩限謂上條判召

三日判待廿日耳此是為免越訴也古記云其人延

引逃避者延引謂詐稱有疾逃避謂逃也兩限謂別

限日程與上條三日廿日異也一云此條重說上條

事兩限不赴對者本屬可判決而不判決故云聽越

次上陳也穴云問上條請不理狀經三日不給聽越

次未知此條越次有日限哉答知不赴對狀則上訴

耳官司不判亦同私案以次言可判者上聽越次上

條論了不合得判不判故依此條越訴耳聽越次上

陳即為推治穴云為推治

凡有事陳意見謂意見心所意也見者目所見也皆

見書者其制稍異不可為表而直上太政官不由中

務省故云少納言受得奏聞也釋云志在忠正按陳

利害是謂意見意見之書若作上表者中務須受若

云意見之書者少納言須奏其事若是害政抑屈者

釋正受推耳也古記云問有事陳意見未知之意答

以已所思見之事量時政之宜申奏耳問欲封進者

即任對未知所進答進朝廷其密封進者於太政官

曹司案量唯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申彈正臺跡云

意見謂情在忠正而謂君上政利害也對上謂直對

上人申太政官而少納言奏聞各造上表者申中務

合奏也穴云志在忠正披陳政事利害是為意見問

少納言受得行事何答跡云申官但作表者中務合

奏者私家假有人申官者官送彈正若至太政官不

理之從作表者申中務中務送彈正可三審為申上

表中務也欲封進者即任封上少納言受得奏聞不須

開看若告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彈正受推謂於

書有所告言者其意見書皆先奏聞而後隨事各下

所司也釋云或云其告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謂



不涉意見之事也此別發陳他事者非也何唐令云  
有事陳意見非為訴訟身事欲封進者並任封上令  
人受得即奏不須開看其上表訴者每日令卿史一  
人共給事中中書舍人對受若告言官人害政及有  
抑屈者奏聞自外依常法者令案文陳意見中可為  
有訴訟身事又上表訴中可有害政及抑屈故於衛  
禁律官人害政抑屈須中於官然後條為有越開事  
申一官此雖申官而官受即付彈正令推耳害政謂  
非法賦斂也抑按也屈曲也古記云抑屈者被枉斷  
也害政者非法聚斂也今行事并受推之跡云官人  
害政抑屈謂當封上之日問其狀申云有害政抑屈  
者不奏而遣臺令申耳或說云告言以下非意  
見之事為難林定則下彈正臺令推問也朱云告言有害  
國司中官官則下彈正臺令推問也朱云告言有害  
政抑屈者未知為已為人告別不若額云為已身告  
言者可依上訴訟條也此條凡廣為他人害政耳者  
何額云告言官人害政以下文不預意見耳只可申  
太政官者釋一云又此問答一文並同也但違古說

及貞說何彈正受推者此先官受取三審了後付彈  
正耳若臺問不得實可用拷法者付刑部耳臺不可  
拷故者何穴云抑按也若告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  
謂預不合三審故其於告官下解了問此文為預上  
表害政抑屈未知不預上表害政抑屈事告言者何  
答預上奏尚彈正受推則知不預上表猶彈正可受  
推也又問或云此文非預上表未於此說預上表  
害政抑屈何答不預上表害政抑屈尚彈正受推况  
預上表猶彈正可推此兩云於文體各爭耳於行  
事无別也問關外人訴抑屈何答彈正受推并奏聞  
耳又問私度關係注實有枉斷出入而訴不平者不  
當此坐朱云科不可度關係罪未知此罪者彈正劾發  
哉答可勘問此是彈正事發罪案關外被枉斷於隨  
近三審了中官官徑送臺奏聞糾斷如法然則告言  
關外之官人害政抑屈者依文彈正受推不合於官  
三審奏其自餘關內害政者於官令三審何者告言  
人罪非謀叛以上三審受辭官人曉示虛得反坐已  
知官曉示此等三審事私案耳若就小吏說論者官



及彈正並不合三審雖虛無罪但於關外人若事虛  
者遂有越禁及誣告罪為於國經三審訖故至日付  
刑部者猶召臺推問耳仍有禁法此說說不安致上  
陳假於彈正臺无三審者一端有然耳其始申官之  
日官依何又不三審故陳其理耳史案此說長凡經  
奏虛者依律科若不當理者徑抑退无加罪不可召  
前人故其除害政抑屈之外不合受問其見虛答又  
上表告者依律反坐輕於上書不實從上書不實科  
當理奏聞 謂案奏彈式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亂移  
既先經奏聞故雖五位以上不至解官及六位以下  
而其所告言當理者並皆奏聞也釋云檢奏彈式六  
位以下之事及雖五位以上之事自非解官以上之  
外悉移所司不為奏聞今此條六位以下及五位以  
上不至解官害政抑屈等依此條可奏自餘依奏彈  
式耳跡云當理奏聞謂此條不求罪輕重朱同云縱  
六位以下仍合奏聞已知此考課令為勅斷罪色何  
額不同云當理奏聞五位以上六位以下皆同官當

以上者可奏聞與奏彈式異也但杖以下不可  
奏也奏聞後官受取付刑部耳凡如常犯者 穴云  
當理審察許狀所訴是合理也一人非召對官人勘知  
論六位以下及罪輕重依奏彈式奏聞送刑部 不當  
刑部召對彼此勘問耳悉如奏彈式行事也  
理者彈之 謂所告言无理及事不實者並皆彈正准  
理者彈之 狀推決但徒以上者可送刑部釋云不當  
下也若徒以上送刑部此為彈正臺事發耳跡云彈  
之謂此在臺事發故杖罪以下皆合決贖但徒以上  
送刑部耳朱以云額同也刑部他處何穴云問不當理  
者彈未知誰罪答彈告人令始於官而三審訖故其  
罪於臺科斷徒以上送刑部杖以下當司決但告人  
所中當理奏聞之時者不論答杖一如彈式仍推科  
彼告人上述了跡云不當理者彈謂此在臺事發者  
私家徑彈退耳不坐然則案於此云彼此召對皆對  
依法耳此云奏彈式與此條少有別也何者文云告

餘集解卷三十一



言官人有害政抑屈者受推者則知所申當理者徑  
奏不召對彼此不當理而彈者依文所行然則依文  
此時三審及召向彼此推問即於臺事發故依法杖  
以下當司決徒以上送刑部也其三審事皆說了又  
聞文云不當理者彈者則知亦  
可依彈式何乖文主義可靜勤

凡公文悉作真書朱云案凡同也是簿帳釋云簿蒲眉反

諸禽獸簿野王案簿猶籍記也漢書郡縣多空帳簿  
而府庫不實是也大稅帳計帳田籍之類古記云問

簿帳者未知其數答太稅帳計帳田籍等之類也跡  
云籍帳謂人年亦為大字也朱云凡是籍帳以下皆

同公文但為作大字科罪古記云問科罪未知若為  
更顯敏答私案也科罪其意答注徒一年杖八十

等之意跡云科罪謂引律正文為小字結事文處為  
大字穴云引正文所不為大字但加筆結事所可作

大字朱云科罪者斷罪也假計賊古記云計賊謂即  
可云徒一年則作大字耳科罪之賊也朱云

計賊者未知一端何過所抄榜之類古記云問抄榜

答私家賊責云處耳答抄者返抄榜者門傍凡公文有數者皆入之類朱

云問抄者未知只返抄一色歟若有別色答問之類  
者未知一有數者為大字釋云三字

端何色若凡料給官物古記云問料給文牒未知誰人又牒答

端何色物答私上抄之日釋云音被教反古記云問上

抄之日未知誰官上抄答假令大炊寮承文牒而記  
置之日皆記大炊寮官司姓名而置耳凡上抄者記

於具載疋丈斛斤兩數供給之處官司姓名謂假令

官司及弁官並監物姓名之類釋云假令記云監物

其中弁官其其之類穴云問軍防令云出給器仗等  
付領之日明作文抄未知與此條  
互相放哉答私案互可相放也



凡授位任官之日喚辭謂在御所而授任之辭其在官謂在御所若在官者依下文朱云喚辭謂只以言稱也於錄文姓名具稱者古詔云問先各後姓名未知注書乎答記三位以上先名後姓謂假令喚云秦也釋云假令喚辭云大伴萬呂宿禰古詔云問姓與氏若為其別答即下文云六位以下去氏者案姓與氏無四位以下謂五位以上也若四位授三位者喚四位之別先姓後名釋云大伴以外三位以上直稱姓謂直耳宿禰之類也釋云直稱姓大伴宿禰穴云外謂除授位以外御所喚辭也若右大臣以上稱官名穴云注署右大臣以上稱官名謂兼以外也假云右大臣藤原朝臣耳後案只右大臣所中云之類也先說如此跡云稱官名謂據以外以下也朱云授位任官日者雖右大臣以上皆同先各後

姓也四四位先名後姓五位先姓後名謂喚云秦宿禰萬呂之類也六位以下去姓稱名謂直言秦萬呂不稱宿禰也即釋云去姓稱名謂授位任官以外并同跡云去姓稱名謂去姓稱氏與名也稱氏與名謂假令云大伴人麻呂大夫之類朱云去姓稱名謂假如言大伴馬麻呂也不稱宿禰字耳或云六位以下於奏文亦同者未明唯於太政官也穴云於太政官謂大納言以上所官皆弁官以上也未知此文三位以上稱大夫四位稱姓五位先名後姓其於寮以上謂弁官以下也釋記云問其於弁官八省者未知臺職以四位稱大夫下官若為處分答與弁官八省无別五位稱姓六位以下稱姓名謂假稱大夫宿禰馬麻



呂耳未知此文為太政司及中國以下五位稱大夫  
官以下歟答私案然也謂一位以下五位以上通  
稱耳古記云問五位以上總稱大夫未知誰所稱並  
以上限答一位以下五位以上總稱大夫假令聚集  
之日五位以上召勅之時皆各稱大夫等朱云稱大  
夫謂假稱其司長官大夫伴大夫耳四位五位稱大夫  
處三位以上亦同稱大夫也舉其下故也司及中國  
以下謂大上國並職庫府等皆約察以上文也未知  
自餘坊官等何答凡此條為稱他人也不在稱正身  
也若帶勲位准  
文位稱何若

凡奉詔勅及事經奏聞雖已施行謂文書行下其事未行也釋云施行

謂文案之施行耳跡云雖已驗理灼然不便者釋云施行謂騰詔勅符已出詔驗理灼然不便者釋云  
謂格後勅云令揚州造甲八千領長史襄懷遠奏不  
弁之狀是古記云問奉詔勅及事經奏聞雖已施行

驗理灼然不便者所在官司隨事執奏未知不便答  
檢格後勅文勅令造甲八千領揚□事長史襄懷遠  
奏不弁之狀之類跡云不便謂附軍機事及非軍機  
事皆在且可行事者且合行若至有可難行之事者  
不行耳縱其物無鄉亡者何得行哉朱云驗理灼然  
不便謂於書首尾相違驗可知誤之類者未明若不  
便者書不誤凡事於時不便歟答額所在官司隨事  
云然也假物無鄉亡等之類耳者何所在官司隨事  
執奏釋云執奏謂奏意所執也古記云執奏謂奏也  
便之狀而奏耳且執奏之法申司奏耳朱云所在官  
司謂書所至之國郡等也申官奏耳穴云所在官司  
謂郡司以上申太政官合奏若軍機要速不可停廢  
聞至五衛兵庫不便者何若若軍機要速不可停廢  
者且行且奏朱云若軍機要速謂二事也此雖不使  
此文且行且奏者即執奏合理者量事進考謂准其  
為軍機要速歟何



而進之不限等級其可貶降者亦如之占記云問量  
事進考未知進限答進一二等耳降亦准此朱云進  
考貶考何時可為又幾階可昇降答私案此之云量  
事進考貶考者則知臨時可定也不見定數又至考  
時進貶耳歟何穴云問量事進考行事何答又問二  
人以上相量奏共進哉答知而不奏及奏不合理者  
亦量事  
貶降

凡驛使至京跡云至京謂合至京之使出朱云至京  
謂一端也道間並至京奏之後不得語

也謂軍機及密事釋云機軍機也密密事  
一云機密謂謀叛逆之類古記云

問驛使至京奏機密事未知機密答機者軍也密者  
應事也一云機密謂謀叛逆之類跡云機密謂依獄

令妖言惑衆以上朱云額云機密者不得合共人語  
者釋一二說並同者未明可見何

穴云問不得合共人語未知使正身參入自其蕃人  
奏哉答進太政官官奏但奏狀言不合云耳

歸化者置館供給亦不得任來往朱云蕃人歸化謂  
使並化來不論置

館供給皆同者來往謂知言  
出入也穴云館謂使可館也

凡諸司受勅不經中務徑來朱云私案諸司受勅不  
經中務徑來者書持來

可云也諸司謂廣受勅司也此文稱勅則知詔不可  
然也見詔書式者額同額云大納言以上受勅者雖

不經中務來量情豈不承用哉者何跡云不經中務  
徑來謂奉勅之人徑至官或至餘司皆是不合承行

及覆奏穴云諸司謂中務及及宣口勅者謂以口勅  
宜於中務

太政官以下內外諸司也既云不得承用即不可更覆奏也古記云問宜口勅  
未知勅經中務者歟不答凡口勅雖經中務不得受

用徑雖宜於所司所司不可受用跡云不得承用謂  
縱中務言不合承用覆奏亦不給也朱云及宣口勅

者亦不經中務宜可云但雖經中務宜此口勅者除  
下條急事之外事者不受用耳歟何問及宣口勅者



未知此亦不得中務宜歟為當雖經中務未覆奏先  
无文直以言宜亦同不承用歟何若穴云假令宜口  
勅來中務不得承用若奉口勅索物者不得經中  
務所司承勅即進謂有物之司而奉口勅奉進也釋  
進續印中官耳或說奉口勂索物謂輕勂物者非何  
者假有面奉口勂為物數多即不奉行所謂違勂耳  
古記云問若奉口勂索物者不得經中務未知不須  
經中務者其事之類答勂內藏寮絹一疋二疋大膳  
職脯二籠三籠詎用之事等也一曰凡奉勂用內藏  
物者仍為別勂據中務施行日別申送太政官年終  
主計勂勾知欠乘假奉勂追喚人等不計用度者受  
而行之不必經太政官又別勂合移等調度物請矢  
一二隻直付所司後經太政官又別勂合造屋舍等  
者皆依式經太政官付所司造作唯今行事大異也  
一云失一隻此所掌兵庫直付所司者非跡云奉口  
勂索物謂具放令釋解穴云奉口勂索物謂御自宜

令釋仍附狀奏謂本司附狀奏聞即奏聞之後申太  
見政官知釋云仍付狀奏不經中務徑  
奏也跡云附狀奏謂且令知中務弁官而合奏耳其  
行事具如勂旨式言中務覆奏送官官如常式行事  
耳穴云仍附狀奏謂所司申送中務令覆奏及申太  
政官合知耳即奏狀于細云云耳此奏謂依中務云  
令中務覆奏是言  
一如勂旨式義

凡事有急速不合出勂旨若事緣太政官恐遲緩者

中務先移所司謂假令有急速應須藏物而欲出勂

移大藏出用之類釋云不合如言不堪耳假有急速  
應須五百端布欲出勂旨應失事機還擬由官亦恐  
遲緩者中務先移大藏出物其事已了正勂後行耳  
古記云問事有急速不合出勂旨未知其意答假令  
遣新羅國使人料物已訖當時發之日更有賜物此  
等事若緣太政官應有遲何故先賜其物然後正勂



行跡云不合出勅旨謂急速勅旨至中務令直移所  
司而行事訖後依勅旨式行耳令釋依口勅說耳與  
此解不同朱云不合出勅旨者未知然則此中務而  
奉口勅歟為當他人承用哉若他人承中務者覆奏  
後移所司哉凡不合出勅旨者志何直宜口勅歟若  
作書給歟何若問若事緣太政官恐遲緩者未知此  
與上事一事歟答又所司謂有物司也穴云給蕃客  
之類也此條為在京諸司也非外國行也此條非發  
兵之類之大事也一案出詔勅之先於內裏令內記  
造了御書日召中務卿給故不更覆奏勅旨經宜送  
中務省省覆奏了即彼勅旨之後卿以下署留為案  
更寫送官令文云不合出勅旨謂依式必可經官施  
行勅旨而恐事急故徑移所司耳就此說職制稱更  
騰出解謂勅書紙多寫送恐經時耐且解官施行正  
勅後送是引受詔忘誤及  
其正勅後行 謂依勅旨式  
寫詔書誤之條可勘會  
賜人馬條問勅賜人馬皆本司覆奏未知借給不答  
非借給又問借賜若為處分答借給亦合覆奏唯不

宜送中務耳凡勅賜人馬者受勅人宜中務覆奏宜  
馬寮馬寮覆奏詔馬寮具錄文章毛色齒歲宜送中  
務中務然後給之齒歲謂歲  
也以齒定歲故云齒歲也

凡官人判事案成自覺不盡者聽舉牒追改

謂一端餘公文并同也聽舉牒追改者未知程內外  
又事已行訖未訖又事發未發有別不答額云程內  
外及事行訖未訖並同但事發後不可免也各例律  
云公事失錯覺舉免其罪條有正文者多同古記云  
問聽舉牒追改未知舉  
牒答發舉牒不盡之狀

凡詔勅宣行文字脫誤

謂此宜行書之脫誤也脫者  
也誤者應言甲申而言甲由之類也釋云文字脫誤  
於事理无改動者假如應言一十之類是脫无改動  
應言甲申言甲由於事理无改動者勘驗本案  
謂在  
之類是誤无改動



之正詔勅是也言詔勅宜行文字脫誤雖是無改動而不得輒改仍驗中務本案亦同脫誤然而尋驗上下論比詞緒義理不動分明易知故不更覆奏即改從正若有改動者覆奏從正故律云詔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笞五十其詔書者太政官覆奏勅書者中務省覆奏即知本奏之官司覆奏從改正也釋云勘檢本案分明可知謂正詔勅書雖誤而勘檢可改從正不須覆奏若有改動者覆奏從正何者職制律云詔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笞五十此則正詔也又文云勘檢本案分明可知故此謂中務省也餘放此耳或說雖本案正而合寫書有改動者覆奏者非何者凡覆奏者為取詔勅宜旨今正詔勅無改動而奏者非覆奏義改古記云即改從正謂本案甲申之日施行之書甲申之日之類改令從正也本案甲申之日施行亦甲申之日須覆奏本案為不正故跡云詔勅宜行謂至太政官而文字脫誤因而還勘中務正在詔書詔書亦同脫誤而於事理有改動者合覆奏無改動者改其詔書從正因而寫取行事也

不依古記朱云勘驗本案分明可知者未知正詔勅脫誤中務所為數若騰詔勅送太政官及諸司書脫誤何若穴云本案謂置中務正文也分明可知謂可云甲申之類也言雖本案俱脫誤勘驗其理分明可知是案律知其正詔勅不脫而官府誤施行何若下司者依下條執申至官勘自改定問中務本案不脫誤而官施行時曉誤無改動者不可覆奏未知官施行時脫誤有改動者何答先案文云無改動若有改動者必可覆奏私案至郡者依次申上從官勘本案及覆奏問改從正未知行事何答跡云改正文更施行耳又問施行未知殘六道更施行哉答私案必可改從正更施行未知殘六道更施行哉答私案必可改行下也又問太政官覆奏時脫誤何答私案無改動者改從正有改動者覆奏耳更可別耳又問無脫誤至國國施行時脫誤分明可知即改從正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諮長官改正他司文書者自依



下條下推也古記云諮謂中也跡云官文書申長官  
改正謂當司內人書但從他司來書者合案下條朱  
云諮長官改正者未知若無長官何又有改動無改  
動有別不穴云官文書脫誤無改動者亦主典史生  
直改定並無罪亦律見其官文書脫誤者諮長官改  
正謂當司公文若從他司來者依丁條義執申及執  
耳移

凡詔勅頒行釋云頒布也關百姓事者朱云假如免

行下至鄉皆令里長防長巡歷部內宣示百姓使人

曉悉釋云曉知也悉盡也審也音息七反古記云曉

悉謂無遺人令盡知也曉者知也悉者盡也朱

云私案正詔勅可至外凡下司申解雖无理及事不盡皆為受取謂无理者

雖書詞周

悉而事情无理也不盡者雖事情有理而書詞不周

雖不用之理及不周盡皆受取耳古記云雖无理以狀

下推釋云校正不可却還但依狀科罪耳戶令戶籍

條見文古記云問公文有及增減不同退還以

不答不合校正從實依科附戶令戶籍條時明文令

行事退還耳跡云下推謂使人不得弁明者下問耳

本司說後令定其書反不之其事實盡妄有盤下

狀或科罪不科罪之狀耳謂盤者盤桓不進之意及有

爾雅盤旅也穴云妄盤下謂故煩退怠此也理抑退者聽越次申請跡云問聽越次申請未知太

退者何答放上條上表抑退者聽越次申請者未知無理申請何若穴云其

至太政官有抑退者達御所耳但造奏造表者不見

文好可檢也凡度人有造表文也但儀制合有表奏



文是於諸司加表字宜求即上符理有不盡亦聽執  
諸司造表之法此詳先度  
申古記云執申謂執奏一種也跡云問上符理不盡  
而執申者官改正令行未知如此者何時官得失  
錯罪乎答依改申狀知失理者坐所失不由人耳此  
无合免罪之理也朱云即上符理有不盡亦聽  
執申者未知即反申下符司歟答私於詔勅者可依上  
符也穴云上符理有不盡亦聽執申謂私牒亦同問  
於下司脫誤以狀下推隨事科罪此是於文書至司  
犯罪也未知上符脫誤者推問科罪何各依執申即  
上符而勘問此是上符而犯罪也則知當司推斷耳  
凡諸司奏事皆不經長官不得輒奏朱云諸司謂廣  
或云得別奏諸司假陰陽察之類者非也則案下文  
可知者然何問諸司奏事皆不經長官不得輒奏者  
未知於本司公文所云歟若有機密謂應以機密事  
又若无長官次官何若

長官得直申奏也釋云凡諸司奏事不經長官皆不  
得輒奏若奏機密者必不可得長官耳古記云若有  
機密事也跡云有機密謂機密之事不須長官之  
至時而速奏耳問外國於馳驛何答私案說此為在  
京諸司也於外國者非可無長官未至時為及論長  
府內有館也此說子細有不見也餘如先  
官事者謂此亦機密事釋云論長官事亦此密事也  
密謂長官次官共有密者判官可奏耳此記文子細  
有不見至獄令可定也朱云論長官事者不在此例  
者未知不經次官直奏凡長官事者何事答額云如  
釋云此亦機密事者未知然者獄令云告密人皆經  
當所長官有界經次官告若長官次官共  
有密者任經比界論告者未知其別何  
凡須責保者皆以五人為限謂當保內五人若當保  
取當處之人釋云責求也保伍也伍信於友道之謂  
也五人為限謂五家也假如婦人在禁臨產月者責



保聽出之類必責五人耳一云五人謂非必五家從一家五人亦同古記云皆以五人為限謂不以五家為限唯一家之人以五人為保耳跡云五人謂五保之人若無五保之人者量聽耳又不合用者老疾人等朱云須責保者以五人為限者未知已同保人歟為當他保人皆同歟又於證人有數限不答額云同保他保无別可隨事色已親屬不可為保也詐時減罪之故者何律又依律不聽證老疾色等不可為保者穴云以五人為限謂五家內不足取此保耳問責保者何答責保參對等是也又問取罪人同居人為保哉答相隱親者不可保也好可勘諸條

凡受勅出使辭訖无故不得宿於家

謂文稱无故即知有故得宿也

異於大將出征辭訖不得反宿於家之意但釋无別古記云辭訖謂奉辭也无故不得宿於家謂大將軍雖有故不得宿家自餘勅使有故者合得宿家也跡云宿謂雖經宿而有故依文聽耳朱云受勅出使謂

受詔出使亦同者无故不得宿於家者未知非宿暫還入聽不若穴云問軍防令云大將出征辭了不得反宿於家未知此條別答軍防令有反字此條无反字則知大將不可反家也此條使不可宿耳但有故得宿耳

凡京官以公事出使皆由太政官發遣

朱云京官以公事出使者

未知一端如何公使又由太政官發遣意為何若為附符移歟凡詔使以下在京諸司皆同不答額云然也皆同者穴云問此條使由太政官用何答於傳符故上條了但此條為附符移有用也私案上條為驛遣也此條為傳遣等有別也古記云所經歷處符移其使不關官者記謂別勅遣使也  
謂省臺出符及府庫察司出移也  
辨官皆令便送凡釋云依式省臺出符餘司為移也  
省臺及餘司符移應下國者皆送弁官而請內官即附便使送下也釋云省臺及餘司有事應下國者



符移送弁官而請內印即合官便附耳跡云移謂諸  
司移合下諸國者申捺官內印而下耳然上條云出  
符須案成并案送太政官事當計會者注會  
目與符俱送官之處移皆可相放也額朱云 還日以  
返抄送太政官朱云未知此返抄置太政 若使人更  
不向京者其返抄付所在司謂使人所至留之國假  
路次文書者取路次返抄付陸奧國之類占記云注  
若使人更不向京者謂假令使人取竹志返抄還京  
留於長門更向他道者所持返抄付長門國司附當  
國便申上也一云遭喪留亦同跡云其返抄付所在  
司謂假令往來使附近江以往諸國司書者以其返  
抄等付陸奧國耳林云額朱云若使人更不向京者  
未知不向由何若新任國司歟又其返抄付所在司  
附便使送者未知所在司者使行果所止國司歟若  
即付符移可國司歟即事速者差專使送者未知此  
即同所在司所為歟何若額云即付符移國司送也

則以下勾速事為證耳而未明何穴云若使人更不  
向京謂暫間留坐勤雜事並令作物使耳不必遂不  
附下近江國返抄者從道與送還耳事速差專使送  
亦同私案不安何者費急事返抄附便使送即事速  
更下至道與郡故登時差使送耳

者差專使送

凡諸使還日皆責返抄

朱云未知差所行事並便附

責歟何若私案則於向京使者差所行政並便  
附符移等皆可責返抄而先太政官所責歟

凡案成者具條納目

謂案成者文案始成卷此皆以

從他司來者皆是也納目者納藏也目目錄也猶云  
藏庫之文書目錄也此皆每日別卷故云目皆安軸  
也假令刑部納目云一條以其甲配流其處一條沒  
入其甲以為官戶之類也釋云案成者從他司來公



文並本司本案皆各案成也其條納目納藏也目目錄案成謂文案成卷始擬藏庫耳假如刑部成案條之類此皆以十五日案為斷成卷但卷數隨文案多他司來公文並本司本案皆各案成也納謂入也目謂目錄也案皆縫聚為卷司別為卷何者書其上端云其司納案目故跡云條納目謂藏庫之書目錄造別卷穴文案成謂公文造立了也其條納目錄謂藏置其司公文色別顯注為別卷耳此中云私說為別卷新令問答云納庫之日條錄納庫之事目各為別卷制案納令釋云此條不為別卷下條為別卷者下納目謂條納案目目皆安軸書其上端云其年其月也納如入也私

**目皆安軸書其上端云其年其月**

其司納案目古記云案目謂案也文案也穴云案目如目錄私朱云問書其上端云其年其月其司納案目未知目錄軸端注歟若不又其司者一端何若納目錄官人歟答軸上端注耳又不注下

端也其司者本司顯耳此他司耳不注納官人也又其月者如文云更不注日者私未知何額云注日者每十五日納庫使訖朱云問每十五日納庫使訖者並目錄並同若小月其詔勅目別所安置跡云詔勅者以十四日為限耳其詔勅目別所安置目謂詔勅并目也古記云抄目謂詔勅之目錄也問內外諸司皆准此未知此條為誰司立文也答為太政官立例凡文案詔勅奏案謂其便奏少事不必常留也跡云或云便奏案非何答不依也文明故及考案穴云考也古記云奏抄謂奏案並抄目也

**及考案穴云考**

文亦為案補官解官案跡云解官案常留謂雖得叙餘文亦同補官解官案位任官猶此除解之案常留耳穴云解官案任官也依下條解免者然免案亦不除常留朱云補官解官案者未知番上皆同不答別記具祥瑞財物朱云公私並約不答別記具了也婚了也祥瑞財物穴云財物帳謂依州爭判斷文也婚



田謂婚者五位以上妻妾各帳也田者田籍田圖也

圖也古記云婚謂五位以上妻妾各帳案置治部田籍田

妾案置治部也田謂田圖也良賤釋云爭判鬻之

謂爭市估案古記云市估謂市券並每月立三等估

私也市估案價之案也問估價之案常留之意如何

先豐年估定此豐年估也以昔儉年估定今窮年估

也如此之類常留朱云如此之類者未知一端以外

年別檢簡三年一除之具錄事日為記謂與上條納

為記云除去事條合若干條別注云其事之類也釋

云具錄事日為記謂除去事條合若干具錄事日造

別卷耳古記云具錄事日入司為記其須為年限者

謂除去事條合若干畧其事云耳也其須為年限者

量事留謂假令准令稅簿者是三年一除之書而事

有懸逋應須詢問其人奉使先向外處者計

其還程更亦留納之類也釋云依文稅簿者三年一

除之案解有甲國稅簿准令合除為有懸逋欲問其

有懸逋奉使先向外審計其期只在一年載者更限

一年留納待使耳古記云其須為年限者謂臨時在

耳穴云其須為年限滿准除朱云問不限年多少

限謂具放令釋納限滿准除事終後除乎答別記

了具

凡任授官位者謂太政官任王典以上及中務授任

釋云任官主典以上也授位初位以上也所授之司

中務式部兵部也古記云任授官位者謂任官也授

任者非也所授之司謂式部兵部也跡云任授司謂

於五位以上位記並官人等中務亦同任謂甲司官

人任乙官官人及番上人任長上官此也轉任同司

者此下文云轉任也私案在謂元新任及以理犯罪



解等之類已從散官新任皆是耳其甲司任乙司及進任同司者皆為轉任而簿下朱書任也此是位案外別造簿耳問造五位以上授簿行事何答議案中務式部各造簿也位記式二省官人共署故也又問官當時除簿行事何答議案刑部移式部中務除簿耳又問式部掌文官各行事何答議案造授簿訖後依任色造簿此是任簿也簿此各帳也朱云問授位者初位以上未知於初入色人何亦同可造簿不何所任授之司皆具錄官位姓名任授時年月貫屬年紀造簿

跡云貫屬謂一位以下皆注置貫屬也造簿謂任官授位之人各帳准授位之人更復造位記案而制簿置也朱云其任官簿除貫屬年紀者則知案注貫屬年限也但勅勅授位記式五位以上已不注貫屬未知檢處何答放位記式不可注貫屬者後反云一位以下於勅皆可注者額亦同後記也

其任官簿除貫屬年紀官人連署印記跡云官人連署主典以上

皆署也穴云印若有轉任身死及事故以理去任者記謂當省印也

即於簿下朱書注之跡云問以理解色本司具狀申官官則奏聞合下報符未知式

部何知而朱書注乎答准考解合下符

明額云代人以此可解知狀下式更部自依

何申耳穴云私家轉任者注轉任色身死者依身死注除也以理去任者依去任狀注除也任他司放此也

也云即於簿下朱書注者未知假令武官人轉任文官者何若式部作任官簿兵部朱書注何答然也

其有考解及犯罪除免者解免之司謂解司者式部

如進考應解者式部錄狀申官待符報乃造解簿又犯罪應除免者刑部斷定申官奏報了即造免簿之類但五位以上式部不得定其考第若應考解者亦太政官為解司也釋云解免之司解司太政官也免司刑部也假令考解人式部勘了申太政官官准前皆具錄官位姓名解任時年月造簿報下於式部式



部得符報然後解之後得任用者式部申官除解任  
案也除免之人刑部斷定中官官申奏報下之時刑  
部錄狀報式部式部刑部相並向官毀位記注毀字  
了注除式部案故云錄報元任授除注簿案其論奏  
式除名者雖於官議定而奏報之日付刑部可行事  
刑部相預故其叙限滿日刑部中官下於式部叙用  
之日更式部報刑部除簿耳古記云解免之司謂太  
政官刑部也跡云解之司謂太政官言式部勘定可  
解官之狀申官官奏聞下報符是日錄報元任授也  
免之司謂刑部言刑部斷官當以上申官官奏報之  
日刑部移式部令注毀字是日錄報元任授也准前  
造簿謂官注置解官之狀刑部亦注除免之狀造簿  
連署印記耳問考解色官亦下符本司否答下符式  
部式部轉符本司耳又朱下符本司未明式部穴云解  
司之謂太政官具錄解時年月造簿依屬上注除免  
元任授除注簿案問別勅解官及會赦免罪解官何  
答私家放考解太政官造簿耳又問以理去任者只  
朱書注除其考解犯罪解官別造簿用何答後任日

通計前勞是已免故云爾免之官謂刑部也其諸司  
斷官當以上申官官案覆假十日程了中奏奏報日  
則下符刑部刑部移式部於官毀詔也式部案注毀  
字並印除注簿案是也又刑部具免狀乃造簿也凡  
解免官謂太政官刑部私記同之令釋異說准前造  
簿謂官當以上簿如授位簿具注貫屬年紀解官簿  
除貫屬亦錄解免之狀准前造簿仍錄報元任授式  
部錄報太政官及中務刑部錄報中務及式部也朱  
云仍錄報元任授除注簿案者未知此文為考解以  
下數又元任授者中務式部兵部數又除注者不除  
弃其人名注附除免解官狀數凡此太政官並刑部  
所為數答所問事並然也跡云除注簿案謂授任簿  
下注除解之狀錄未云知此一端除注簿案謂授任  
案注毀字生文此條為注除簿案生文兩條其義各  
異但案本令奏抄式刑部覆斷送都省都省令以  
下侍郎以上及刑部徑報吏部令進位案注毀字並造簿  
奏報之日刑部徑報吏部令進位案注毀字並造簿



於行事無煩今此令中奏之日元刑部卿俱署奏太  
政官獨奏奏報之日下符刑部即刑部轉報式部令  
進位案注毀字此轉廻亦間事涉不便但願者官奏  
報之日自然召式部令進位案注毀字又報符刑部  
令造簿仍刑部者為報元任授注除簿案尚報式部  
式部從先注毀字日知事狀了尚依文報耳此恐其  
忘失不注簿案可寧累刑部注送耳此義少與上議  
所類然耳耳此選本譬如獨解之人相此義少與上議  
然依文叙用之司錄報解處所司除簿者此依文亦  
累煩送獨如此義耳又依本令獄令刑部中都省日  
位詎俱制進耳又朱云考解色官下符式部式部轉  
符本司者不安何者考課令云內外官准考應解者  
不得釐事待符報即解者又此條解司者太政官故  
官下符本司並報式部注除耳問簿案幾除注簿案  
事答一事也位案者奏報日錄毀字故也

若除解人得叙用者叙用之司錄報解處所司謂用

太政官叙司者式部省假知考解之人更復任用及  
除免之人限滿應叙者官叙報式部式部錄報刑部  
之類也釋云若除解注與注叙用記注而叙之也人  
得叙用者叙用之司錄報解處所司除簿此解司謂  
太政官刑部皆約也何者各例律叙法條免所居官  
注云從勅出解官日始計即知免所居官亦可云解  
官一說畧除字案文可知耳所司式部刑部也然式  
部錄報刑部是不當故耳讀式部錄報所除之刑部  
耳古記云除附謂除刑部簿附式部簿也跡云叙用  
謂叙位任用也事任云或耳者叙用者不謂也錄報解處所  
司朱云解處所者太政官下式部叙位而移刑部  
限滿令叙之狀申官官下式部式部叙位而移刑部  
令注除解處所司考解人式部直鈺擬申官耳朱明云  
耳朱云叙用之司者未知何司答式兵部者未知  
於五位以上若中務省錄叙位狀移刑部除簿案哉  
何私式部移刑部故更中務不移叙先同也除簿者  
未知其人名專不附簿案除弃叙不元除注除簿注



除其別何答注附除解等狀耳不除其各者又除  
注除簿注除並同无別者穴云叙用司謂式兵部也  
問叙用時行事何答刑部錄滿年限狀中官下符式  
部叙訖式部叙訖式位之人移刑部任用之人申官  
令除簿是云報解處解處謂免亦約也又問元國不  
可銓擬者何答私家案滿年限者式部申官也問任官  
有勅任奏任判任未知銓擬行事何答私家不論奏  
判只銓擬申官依法行耳但勅任者不可銓擬也  
除簿即未叙之間在本質身死者申刑部注除未用  
之間在本質身死申太政官及式部注除也跡云未  
叙之間謂未叙位任官之間也申刑部注除帳而其  
簿依上條常留耳朱云申刑部注除者未知所在官  
司中數若死家中數答所在官司所申耳於諸國先  
申官後下刑部耳者額云只申刑部者私家令文可  
同此問答耳何穴云即未叙之間在本質身死者申  
刑部謂國行事也私以理去任在本質身死國亦申  
官注除一案申散位寮問除解人在本質而國郡知

除解人行事何答選叙令云職事官患經百廿日依  
親患假滿二百及父母合侍解官皆具狀申太政官  
其番官本司判解並下本屬者患解此輕其餘色依  
尚下本屬則知解官官當皆可下本屬也  
職掌應造簿謂式部造伴部及資人簿之類釋云餘  
伴部簿資人簿之類或云才伎長上亦同餘色古記  
云其餘色依職掌應造簿者謂才伎長上雜任分番  
是皆者並准此

凡授位校勲之類應須摠奏而有勘賞未盡者隨見  
盡者奏之謂未盡猶未勘了此為臨時立制其選滿  
云未盡未授了也此為臨時叙位人生文但選人等  
令有期限者依限校了一度奏授且不可奏授跡云  
此條臨時勲上之類校勲猶叙勲朱云授位校勲之  
類者未知之類字何若穴云問此條校位上條授位



別何答私家上條為造簿生文此為奏生文然此條  
臨時授位也尋常授位者考課令有文私家此云亦  
不安比授位授勲之類惟考課軍防二令有文且奏  
且退任所依此文仍不停待令擁滯耳仍蓋依考課  
限內了勘當未盡謂私家文盡首尾不合也古記云  
任授官位謂任官也考授謂考選勲功謂勲人也  
不得停待致令擁滯釋云擁滯見考仕令滯正也音  
直例反朱云不得停待致令擁

滯者今以此文案此令情  
位記必自可受取者未明  
凡官人父母病患危篤者不得差充遠使謂化內遠  
使也釋云  
化內遠使也一云絕域也化內臨時處分也古記云  
危篤謂重病也遠使謂絕域也化內者臨時處分耳  
穴云危篤謂病重今合死不必常篤疾也使謂不論  
國內使蕃國使皆是或云蕃使不依也朱云官人者  
未知番以下何又使者主典以上歟不登番上亦可  
放此私家主典以下皆不可遣何者於考道不可別

改何額  
同之

凡外官赴任子弟年廿一以上謂子孫弟姪也不稱  
父祖伯叔之類者舉

輕明重之義也釋云子弟子孫弟姪也不稱父祖伯  
叔之類者舉輕明重之義耳或說祖父母父母等隨  
之何者雜令云外任官人不得將親屬賓客往任所  
故者非所以知者各例律祖父母父母老疾元侍委  
親之官注云既將之任理異委親及先已在官親後  
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令罪故古記云問子弟不得  
自隨未知父母妻妾若為處分令文制年廿一以上  
祖父每父母妻妾家人奴婢不限年多少並子弟其  
以下皆隨之穴云問子弟未知姊妹何答不禁也私  
家男女无別也朱云外官赴任子弟年廿一以上不  
得自隨者未知番上以上並同不私家番上亦同也  
貞云此文世一以上者則知世以下聽自隨但雜令  
為除子孫之外親立制者未明額云雜令禁親屬賓  
客耳祖父母父母伯叔等不禁者私不同也同釋說



耳何者遠禁本意故不得自隨畿內任官不在此限其須覲問

者聽釋云覲見音渠遠反

凡行程謂准律舟亦合有行程但其遠近者依式處分跡云般行程將有別式朱云貞云行程不

見馬日七十里步五十里車卅里跡云乘傳馬放此七十行耳朱云

馬日七十里步五十里車卅里者未知持物不持並

同不答此令為持物也於空不見行程者問而何各

例律流配人在道會赦條行程別此文何反答云於

人持物不持並同但於馬車不見耳者未明額不明

決而私家請所可云耳何

凡遠方殊俗人釋云文正連讀跡云殊俗謂非常殊隣國人而異奇色耳穴云殊俗人謂

非常參來入朝者所在官司謂所初到之國司也釋

蕃人也

郡司古記云所司玄蕃寮令行各造圖畫其容狀衣

事始所至之處國司具序中服朱云未知畫繪歟若注書數具序名號處所謂名

服答畫繪耳此則稱造圖者具序名號處所謂名

國號人名也處所者方國所在之處也釋云名號謂

國號人名也處所謂鳴海山川也古記无別也穴云

名號謂其國號也假蘇鞞並風俗謂假如禾稼再熟

也處所謂海中山中之類並風俗謂假如禾稼再熟

妻殉之類謂之俗釋无別也古記云風俗謂以船為

業好弓馬並歌儻等跡云風俗謂夫死時妻死之類

問其人等而序申上耳朱云何者具稱序名號故也

穴云風俗一端令釋解而其意屬本鄉俱此文不必

其土地假其殊人之風俗亦有隨訖奏聞朱云未知

耳假稟性剛柔緩急此等耳隨訖奏聞朱云未知

合奏乎答私案可然也古記云過所式條大夫以下

少進以上署名准移式條凡解移送諸司者主典以

下史生以上隨事輕重相送其國司京職攝津等公

文以事隸者皆為解但諸國於竹志太宰府並為解



也位詔署名者不必自署也凡出使有所  
申報者皆爲解凡親王入府等前後任意

令集解第卅六

公式令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弘長二年五月六日於有馬瀧泉見合本書加

權大納言藤原在判

首書畢

建治二年七月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了

慶長三年七月廿三日於燈下令校畢

吏部清原秀賢



卷之三

三



